

附件三

本簡章經 115 年 5 月 18 日第 16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大仁科技大學

TAJEN UNIVERSITY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
轉學生招生簡章

地 址：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電 話：(08)810-8218
傳 真：(08)762-6351
網 址：<https://a15.tajen.edu.tw/>



大仁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彙編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2
貳、招生學制及系科(組).....	3
參、報名資格.....	4
肆、成績審查規定.....	5
伍、報名注意事項及繳驗資料.....	6
陸、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9
柒、錄取公告.....	9
捌、錄取報到暨註冊.....	9
玖、申訴處理辦法.....	9
拾、其他.....	10
【附件一】報名切結書.....	11
【附件二】書面資料審查列表.....	12
【附件三】報名表範例(不用回寄).....	13
【附件四】複查成績申請表.....	15
【附件五】申訴表.....	16
【附件六】本校位置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17
【附件七】本校校區平面圖.....	18

重要日程表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公告簡章	即日起	1.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免繳下載簡章 2.網頁路徑： https://a15.tajen.edu.tw/index.php 最新消息
網路報名	115.6.1 (一) 上午 9 時起 ~ 115.7.3 (五) 中午 12 時止	報名系統： (https://web207.tajen.edu.tw/php/Master_signup/index.php) 1.請考生自行至「就學輔導中心網站首頁最新消息」查看簡章與報名，網站連結： (https://a15.tajen.edu.tw/) 。 2.本次轉學考一律採網路報名，不用寄送紙本。 3.資料請以電子檔於 7 月 3 日前上傳，逾期不受理。
網路成績公告	115 年 7 月 20 日 (一) 中午 12 時起	12:00 後上網查詢成績。
成績複查截止	115 年 7 月 21 日 (二) 中午 12 時止	考生以傳真方式申請成績複查(12:00 截止) 傳真電話：08-7626351，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錄取公告	115.7.27 (一) 中午 12 時起	轉學考榜單：7 月 27 日(一)中午 12 時於就學輔導中心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查詢。
正取生報到	115.7.27 (一) 中午 12 時 至 115.7.29 (三) 中午 12 時	1.報到時間：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5 時。(不含六、日) 2.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方式為電話通知，額滿為止，請備取生務必接聽本校電話。 3.報到問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15 時撥打註冊課務組(08)762-4002 分機 1511、1522、1523 查詢。
備取生報到、遞補	115.7.29 (三) 下午 15 時起 依序遞補	4.正取生報到後，若未依規定辦理放棄，經查核重複於他校報到將取消入學資格，由備取生遞補，敬請考生注意。
錄取生註冊	依本校註冊通知 辦理註冊手續	請詳閱註冊須知，詳細開學與註冊截止時間，以註冊課務組公告為主。

※ 注意事項：

- 1.就學輔導中心 網址：[\(https://a15.tajen.edu.tw/\)](https://a15.tajen.edu.tw/)。
- 2.就學輔導中心傳真號碼：08-7626351，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 3.請注意申請複查應繳交費用，繳費證明或截圖，傳至信箱 admissions@tajen.edu.tw。
- 4.本日程表若有異動，以招生委員會(就學輔導中心網站)公告為準。
- 5.非藥學系皆不收取報名費用。
- 6.本校學生不得重複報名轉系及轉學，只能擇一報名。
- 7.轉學考承辦聯繫電話 (08)762-4002 分機 1532 宋先生，或撥招生專線(08)810-8220。
- 8.放榜後，報到及註冊事宜，請洽：註冊課務組 (08)762-4002 分機 1511、1522、1523

貳、招生學制及系科(組)

※ 各系科(組)招收名額分為初估名額及實際名額，實際名額不得少於初估名額。各系科(組)實際招收名額，於分發前3天公告於本校就學輔導中心網頁，以當時實際缺額計算。

※ 考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如實習等)與學習興趣。

一、四技學士班

部別	招生年級/名額 科系名稱	二年級上學期		三年級上學期	
		初估名額	退伍軍人	初估名額	退伍軍人
日間部 四技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10	0	10	0
	護理系	10	0	10	0
	寵物照護暨美容系	5	0	5	0
	休閒運動管理系	10	0	7	0
	餐旅管理系	10	0	10	0
	社會工作系	5	0	5	0
進修部 四技	護理系	5	0	0	0

※四技學士班報考注意事項：

報考護理系、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休閒運動管理系及餐旅管理系學生，需具備良好體能及移動能力，考生宜考慮自身健康條件，避免造成入學後學習可能發生困難而無法完成學業。

二、專科副學士班

部別	學制	年級	科系	上課時間	初估名額
日間部	五專	二上	消防安全科	平日上課為原則	9
日間部	五專	二上	多媒體設計科	平日上課為原則	10
日間部	五專	二上	寵物照護暨美容科	平日上課為原則	5
日間部	五專	三上	寵物照護暨美容科	平日上課為原則	5

參、報名資格

一、四技學士班

報考年級	四技二年級上學期	
報名資格	<p>(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並檢附歷年成績單者。</p> <p>(二)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p> <p>(三) 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肄業生，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含）以上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者。</p> <p>(四)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p> <p>(五)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p> <p>1. 已修畢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p> <p>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p> <p>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p>	
報考年級	四技三年級上學期	
報名資格	<p>(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並檢附歷年成績單者。</p> <p>(二)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p> <p>(三) 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肄業生，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含）以上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者。</p> <p>(四)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p> <p>(五)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p> <p>1. 已修畢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p> <p>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p> <p>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p>	
系組限制	不限系組	護理系： <u>限性質相同或性質相近系組報考(護理系判斷)</u> 其他系學程：不限系組
學業標準	本校學生因學業達退學規定，不得報考本校相銜接學期。	
操行標準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應繳交證明文件	身份	資料
	1. 在校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需蓋有註冊章) 當學期開立在學證明正本
	2. 休學生	(1)原學校發給之休學證明書影印本(2)歷年成績單
	3. 退學生	(1)原學校發給之修業證明書影印本 (2)歷年成績單
	4. 專科或大學畢業生	繳驗畢業證書影印本
	5.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同等學力證明(見本表備註)

備註	1.無法於報名前取得成績單者，請以報名切結書(附件一)代替先辦理報名。 2.報考資格如與規定不符，經錄取入學後，仍得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考生不得異議。
----	--

二、專科副學士班

報考年級	五專二年級上學期	
報名資格	持有簡章所規定的學力證件，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修滿2學期以上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肄業學生，修滿2學期以上者。 (三)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滿1學年以上者。 (四)持有外國學校相當之證明文件及成績單，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且該資料足資認定為相當本國高中資格者。	
報考年級	五專三年級上學期	
報名資格	持有簡章所規定的學力證件，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修滿4學期以上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肄業學生，修滿4學期以上者。 (三)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滿2學年以上者。 (四)綜合高中肄業，修滿4學期以上者(其修習專業科目達10學分者)。 (五)持有外國學校相當之證明文件及成績單，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且該資料足資認定為相當本國高中資格者。	
科組限制	不限系組	
學業標準	本校學生因學業達退學規定，不得報考本校相銜接學期。	
操行標準	本校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應繳交證明文件	1.在校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需蓋有註冊章)或當學期開立在學證明正本
	2.休學生	(1)原學校發給之休學證明書影印本(2)歷年成績單影印本
	3.退學生	(1)原學校發給之修業證明書影印本(2)歷年成績單影印本
備註	1.報考資格如與規定不符，經錄取入學後，仍得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考生不得異議。 2.五年制、二年制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	

肆、成績審查規定

本次招生採用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審查項目分別有：一、必繳項目及二、選繳項目。審查總成績為100分，其中必繳項目占總分的100%，選繳項目採外加計分，計分方式請詳閱「書面資料審查分項成績計分方式」。同分比序之參酌順序為：一、必繳項目，二、選繳項目。繳交資料如下：

一、必繳項目：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單，請參閱「**成績單繳交對照表**」。

成績單繳交對照表	
轉學前修業狀況	繳交成績單(採認之學期成績)
大學部修畢四技二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大學部四技二年級上學期成績單影本

大學部修畢四技三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大學部四技三年級上學期成績單影本
專科部修畢五一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專科部五一年級上學期成績單影本
專科畢業生	專科部歷年成績單影本及總平均證明影本
修畢空中大學滿 54 或 90 學分以上	全部科目成績單影本及總平均證明影本
備註	<p>1.成績單上應有該學期的學業平均成績，否則不予採認。若該學期因轉校(系)或降轉抵免，應附轉校(系)、降轉前各該學期之成績單。</p> <p>2.可以使用歷年成績表替代單學期成績單，唯指定之學期必須有該學期的學業平均成績，否則不予採認。</p> <p>3.採認之成績至小數位第二位，第 3 位以上四捨五入。</p>

二、選繳項目：

各項書面資料審查列表(附件二)，可於報名時一同繳交，做為加分之依據，該項計分採外加計分方式，所有有利審查加分的資料皆可附於此項目報名。加分依據參考如下：

書面資料審查分項成績計分方式	
項目	評分說明
擔任班級幹部證明	每一職務每學期 2 分
擔任社團幹部證明	每一職務每學期 2 分
英語認證	每張 5 分
勞動部技術士乙級證照	每張 5 分
勞動部技術士丙級證照	每張 2 分
其他加分證明(例如志工服務、競賽表現前三名.....)	每項 3 分

伍、報名注意事項及繳驗資料

一、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後將必繳項目及選繳項目之證明文件，電子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報名系統連結→ https://web207.tajen.edu.tw/php/Master_signup/index.php

完成網路報名後，請將附件資料上傳，**不須寄繳紙本至本校**，請分別掃描成 PDF 檔後上傳至報名系統。上傳的資料若因表件不全、模糊不清或資料不符者，以致影響考生資格及權益，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檔案上傳注意事項：

- 1.請依序將國民身份證、歷年成績單、報名資格應繳交證明文件(請參考第 3 頁)上傳至系統。
- 2.單一檔案之大小以 5MB 為限，上傳檔案時，請確認檔案內容、大小、格式是否符合。
- 3.檔案上傳後請預覽，如果需要更新檔案，請先將檔案刪除後，再次上傳新檔案即可。
- 4.報名檔案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更改。
- 5.前項報名程序，須於 **115 年 7 月 3 日(五)中午 12 時前按「確認送出」並完成報名費(藥**

學系)繳交，未於實現「確認送出」並完成報名費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應自行負責，請考生在進行報名前，確認是否符合報名資格，上傳資料前請再仔細核對報名文件上傳是否齊全，以免影響自身權益。【一旦報名成功，不論資格不符、表件不全或取消報名，恕不退費！】

(二) 報名費：


1. 報考非藥學系者，免報名費。
3. 報名後若非資格不符，恕不退費及退還報名資料。

二、網路報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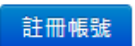
報名網址：https://web207.tajen.edu.tw/php/Master_signup/ 或掃描 QRcode 登入。



(一)、首次進入系統

第一次報名請點選畫面左方註冊帳號 (如圖示 )

※操作步驟：

1. 點選右上角「報名登入」，第一次報名請點選畫面左方註冊帳號 (如圖示 ) 請依欄位填寫並再次確認後送出資料，即進入登入畫面。
2. 選擇報名管道「四技日間部四技暨五專轉學考(藥學系)線上報名」／進入報名頁面／填寫報名表 (依欄位確實填寫)。
- ※ 115 年 7 月 3 日中午 12 時前將書審資料上傳，並執行確認送出，才算報名完成。
3. 請確認報名資料無誤、上傳資料齊全，請確認送出。一經確認送出，不得更換上傳資料。若不慎將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請洽就學輔導中心協助更改 (08) 7624002#1530~1536。
4. 請依上述操作步驟 1、2 進行報名作業
書審資料上傳：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圖片檔)。
 - 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 (圖片檔或 PDF 檔)。
 - 歷年成績單 (圖片檔或 PDF 檔)，需清晰可見學業總成績分數。
 - 未繳交校歷年成績單者，該項成績以 60 分計。
 - 以同等學力報名者該項成績以 60 分計。
 - 畢業學業總平均不足 60 分者以 60 分計
5. 報名完成後，報名表格式如範例(附件三)。

四、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五、以國外學歷報名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須持有以下證明：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六、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 七、外國學生須附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由外國金融機構在國外開立，如外國學生已因其他事由合法入境國內，並已於我國內金融機構開戶存款，則由該金融機構開具財力證明書，不需駐外館處驗證)。
- 八、服兵役人員(含替代役男)，若將於 115 年 9 月 8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須出具「退伍日期證明書」正本及影本，並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方得以普通身分報名。另外，所出具之資料若有不實(包括無法於 115 年 9 月 8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本校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 九、依兵役法申請緩徵作業規定，應受徵集之役男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不辦理緩徵，雖在學者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 十、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觀光事業系原住民專班者，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記事。
 - (一)原本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參加。生父母為原住民之養子女，應追繳其生父母之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以確認其原住民身分。
 - (二)戶籍謄本記事欄應全部謄錄，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一份，並須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
 - (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 十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完成本會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成績計算作業需要，經由光碟片轉檔傳遞方式由本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作為本會考生身分認定與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燬，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燬。
- 三、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陸、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查詢：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二、成績複查：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件四**】，依規定辦理。

1.請一律以傳真【複查成績申請表】進行複查，本表填寫完整後，轉帳 100 元複查費，連同複查證明（轉帳收據或線上轉帳成功畫面）一同傳真至(08)762-6351，傳真後請電話確認是否收到(08-7624002#1532)，逾期或以電話查詢者均不受理。

2.複查費請轉帳至：土地銀行(005)屏東分行，匯款帳號 036005-469001。

(二)時間：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

柒、錄取公告

- 一、考生於報名時即應填寫應考科系與志願序，填寫不清、塗改或錯誤者，一律不予分發。
- 二、分發時以補足名額為主，依總分高低排序，於報考系(組)學程分發。若系(組)學程額滿時，則列為備取生。報到註冊後有缺額時，按總分高低排序通知備取生依序分發。
- 三、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在本校網站 <https://a15.tajen.edu.tw/>開放查榜，本會不另寄發「錄取通知單」。請考生務必自行上網查詢。

捌、錄取報到暨註冊

一、分發錄取生報到時間：

(一)正取生應於 115 年 7 月 27 日(一)中午 12 時至 115 年 7 月 29 日(三) 中午 12 時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完成報到。

(二)備取生遞補於 115 年 7 月 29 日(三)下午 15 時起依序遞補，備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相關注意事項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如有已報到考生放棄入學，本校將依序個別通知備取生遞補。

二、分發錄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及領取註冊相關資料，並繳交與報考資格相同之入學證件，除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查驗後歸還外，肄業生須繳交修業證明(須附有歷年成績單)正本查驗後歸還外；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三、轉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持前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查驗後歸還，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申請以入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逾期不予受理。

四、錄取生完成報到後須依照註冊須知規定日期 114 年 9 月 8 日(五)前辦理註冊繳費，因懷孕分娩、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註冊者，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於事前申請延期註冊，至多以二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

玖、申訴處理辦法

第一條 為保障報名考生之權益，處理相關申訴案件，大仁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特成立「考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大仁科

技大學日間部四技暨五專轉學生招生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報名考生(以下簡稱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登記分發相關作業時，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第三條 申評會由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總幹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2人及本委員會以外公正人士2人組成之，公正人士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

第四條 申訴處理程序：

一、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招生，當發生本辦法第二條所述申訴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五日內，填寫報名考生申訴表【附件五】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人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評會得以書面駁回。

三、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其申訴。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申訴人自負。

六、申評會所做出之評議決定書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項目；另外，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八、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評會應即要求本委員會採行，本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通知申評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申評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第六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評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第七條 本辦法經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其他

一、考生對轉學考招生各階段(報名、書面資料審查等)有疑問時，應於該階段提出，事後提出者，本會將不予處理。

二、經錄取入學後所繳之學歷(力)證件，若與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報考資格不符時，仍須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不得異議。

三、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依本校規定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以致須延長修業年限時，不得異議。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後施行之。

【附件一】報名切結書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四技暨五專轉學生報名切結書

報名編號	(此欄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就讀學校	學校 年制		科 組		年級 學期
原因	無法如期取得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暑修(<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截止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截止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畢【取得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_____				
證明事項	1.考生_____參加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收日間部四技暨五專轉學生單獨招生，因上述原由，未能於報名時繳驗學歷(力)證件及專科以上(含)畢業歷年成績單，本切結內容闡述本人已詳閱貴會招生簡章中有關報名分發相關規定，請准予暫依簡章規定資格報名。本人於報到前若未能依規定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將自願放棄參加登記分發及錄取資格。 2.填寫本證明書先行報名者，若未能於 114 年 6 月 13 日(五)前繳交歷年成績單，則學業成績以 60 分計算。 3.本證明書僅供參加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收日間部四技暨五專轉學生單獨招生報名時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此致 大仁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證明學校用印： (請蓋畢業學校教務單位章)					
考生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為報名資格用，如於本會報到前如未能繳交正式學歷(力)者，須放棄錄取資格。

【附件二】書面資料審查列表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四技暨五專轉學生招生

書面資料審查列表(檢附證明文件於後)(報考藥學系者免交)

項目	名稱	件數
1.擔任班級幹部證明 (每一職務每學期 2 分)		
2.擔任社團幹部證明 (每一職務每學期 2 分)		
3.英語認證 (每張 5 分)		
4.勞動部技術士乙級證照 (每張 5 分)		
5.勞動部技術士丙級證照 (每張 2 分)		
6.其他加分證明 例如：志工服務、競賽表現 前三名(每項 3 分)		
備註：上述資料屬實，若有造假將取消錄取資格		
考生簽名：_____		

【附件三】報名表範例 1(系統產生，不用回寄)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收日間部四技暨五專轉學生招生報名表
【非藥學系】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證號碼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電 話 ()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 機 (本人)	
通 訊 地 址	□□□□□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關 係			電 話 ()	
				手 機	
考生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身分考生		原住民族別	_____族	
報 考 學 制 年 級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專科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三年級		部 別 系 科 組 志 願 序 (請參閱 p.2)	第一志願 部 別：_____系 科：_____	
				第二志願 部 別：_____系 科：_____	
				第三志願 部 別：_____系 科：_____	
應 考 資 格	學校：_____ 系(科)：_____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生____年級		畢 肄 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_____年____月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自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止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生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報考證件	轉學(修業)、 特種身分證件	學歷(力)證件	歷年成績單	*退學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操行退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退學
身分證正面浮貼黏貼處			1.擔任班級幹部證明(每一職務每學期 2 分)_____		
身分證反面浮貼黏貼處			2.擔任社團幹部證明(每一職務每學期 2 分)_____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成符合簡章規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 8 頁【注意事項】有關貴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向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貴會對於本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3.英語認證(每張 5 分)_____		
			4.勞動部技術士乙級證照(每張 5 分)_____		
			5.勞動部技術士丙級證照(每張 2 分)_____		
			6.其他加分證明(例如志工服務、競賽表現前三名…… (每項 3 分)_____		
			考生簽名：_____		
◎資料繳交後，除考生個人資料外，一律不再修改(以下欄位若沒有可不填)					
校外推薦人姓名	校外推薦人：如親友、學長姐或同學(高中職學校)、高中職師長			連絡電話	
大仁推薦學生姓名				連絡電話	
校內推薦人姓名				連絡電話	
審 驗 程 序 (考生請勿填寫)	(一)證件核驗：負責人簽章				(二)複核：負責人簽章

註：1.本表各欄位除"*"部份請勿填寫，志願塗改無效，其餘欄位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並詳加檢查核對。
2.請將報名有關證件依上列報考證件次序排列，並將左上角對齊，以迴紋針夾好。

報名表範例 2(系統產生，不用回寄)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收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生招生報名表
【藥學系】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證號碼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電 話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手 機 (本 人)	
通 訊 地 址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關 係				電 話	
					手 機	
考 生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身分考生		原 住 民 族 別			
報 考 學 制	四 技 日 間 部 二 年 級			四 技 日 間 部 三 年 級		
年 級	本 次 未 開 放 報 名			本 次 未 開 放 報 名		
應 考 資 格	學 校 :		系 (科) :		學 制 :	
	<input type="checkbox"/> 在 校 生 ___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休 學 生 ___ 年 級		畢 肄 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 業 : ___ 年 ___ 月 畢 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退 學 生 ___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畢 業 生			<input type="checkbox"/> 肄 業 : 自 ___ 年 ___ 月 起 至 ___ 年 ___ 月 止
	<input type="checkbox"/> 同 等 學 力					
*報考證件	轉學(修業、休學)	特種身分證件	學歷(力)證件	歷年成績單	*退學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操行退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退學	
身 分 證 正 面 浮 貼 黏 貼 處				身 分 證 反 面 浮 貼 黏 貼 處		
<p>※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成符合簡章規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 8 頁【注意事項】有關貴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向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貴會對於本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 _____</p>						
◎資料繳交後，除考生個人資料外，一律不再修改(以下欄位若沒有可不填)						
校外推薦人姓名	校外推薦人：如親友、學長姐或同學(大仁科大或高中職學校)、高中職師長			連絡電話		
大仁推薦學生姓名				連絡電話		
校內推薦人姓名				連絡電話		
審 驗 程 序 (考生請勿填寫)	(一) 證件核驗：負責人簽章				(二) 複核：負責人簽章	

【附件四】複查成績申請表**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四技暨五專轉學生招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部別	學士班										專科班									
報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二、三年級									
報考系科(組)																				
報名證號碼										連絡電話										
申請複查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																			

考生簽章：_____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四技暨五專轉學生招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部別	學士班										專科班									
報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二、三年級									
報考系科(組)																				
報名證號碼										連絡電話										
申請複查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非藥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成績(藥學系)																			
複查結果處理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請一律以傳真【複查成績申請表】進行複查，115年7月21日(二)中午12時截止，逾期或以電話查詢者均不受理。傳真號碼：(08)762-6351。
- 2.申請複查成績學生，不得要求影印複製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重閱考試相關資料。

【附件五】申訴表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收日間部四技暨五專轉學生招生申訴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具體建議			
申訴人 (報名考生)	(簽章)		
申訴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本校位置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交通資訊 Traffic Information



自行開車

- 萬丹、新園、東港:沿 27 往北方向,經海豐外環道或海豐市區後再5.5公里抵達學校。
- 鳳山、大寮:過高屏大橋沿機場外圍道路,接 3 往九如方向,第一個紅綠燈右轉經香蕉研究所沿路標抵達學校。
- 中、北部南下: 3 下屏東交流道,第一個紅綠燈左轉接 27 往鹽埔方向1.5km抵達學校。
- 內埔潮洲北上: 3 北上方向,下長治交流道後,沿國道三號平面車道直行,接 27 右轉1.5km抵達學校。

火車與公車

- 搭乘客運:往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公車,約15~20分鐘到達學校。
- 搭乘台鐵:搭台鐵幹線至屏東站下車→步行至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約15~20分鐘抵達學校。
- 搭乘高鐵:搭乘高鐵者,目的地[高雄左營站],到站後,轉搭台鐵,目的地[屏東],出屏東火車站步行至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約15~20分鐘抵達學校。

搭飛機

- 搭乘計程車:出機場後,搭乘計程車約50分鐘到校。
- 搭乘捷運:出機場後,搭乘捷運站名[高雄國際機場]至高雄車站下車,出捷運站,走至台鐵火車站(約3分鐘)
- 搭乘往[屏東],出屏東火車站步行至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約15~20分鐘抵達學校。

【附件七】本校校區平面圖

